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官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稱 組長

職系 一般行政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33-桃園市

有效期間 105/02/02~105/02/15

資格條件 1、現職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 3、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 4、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5、具 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6、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曾受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1、文書組長各項業務。 2、其他交辦業務。

工作地址 32847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0鄰四維路73號
電子地圖

聯絡E-Mail tm53141@mail.ttjh.tyc.edu.tw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請於105年2月15日前備妥以下證件親送、委託他人代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二、以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公務人員履歷表（註明白天、夜間聯絡電話及手機）及個人簡歷、自傳（表件請至本校 <http://www.ttjh.tyc.edu.tw/>下載）、考試及格證書、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件、現職派令、歷年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最近五年內獎懲令及其他證件影本等（例如：英檢證書、採購證照...等，無則免附）。三、甄選方式：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通知面試及資訊能力測驗（錄取與否均不退件，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四、本職缺除正取1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五、聯絡人：本校人事室胡小姐，聯絡電話：(03) 4830146轉710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